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GOLDEN RESOURCES DEVELOPMENT INTERNATIONAL LIMITED

金源米業國際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77)

有關建議組建合營公司 之 諒解備忘錄

本公告乃金源米業國際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而發出。

諒解備忘錄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九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天威太平洋有限公司（「**天威**」）與S.F. Investment Co., Ltd（順豐投資有限公司）（「**S.F. Express**」，為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之公司順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順豐**」）之全資附屬公司）訂立不具法律約束力之諒解備忘錄（「**諒解備忘錄**」），內容有關建議組建合營公司（「**建議合營公司事項**」），於越南提供當地及國際速遞及物流服務及倉儲管理解決方案。建議合營公司事項之業務目標是成為越南最龐大及最值得信賴之國際物流及供應鏈供應商之一，及隨後當天威及S.F. Express同意時，可能擴展到周邊國家，為公司對客戶（B2C）、客戶對客戶（C2C）及公司對公司（B2B）之客戶提供高質素及安全快捷之物流解決方案。

訂立諒解備忘錄之理由

本公司之業務策略為不時考慮有前景之業務及投資機遇，藉此提升本公司之價值。隨本公司Circle K零售業務為越南便利店之市場領先地位，本公司見證著整體零售及電子商務領域之強力增長。憑藉行業不斷擴大並透過提供優秀物流及供應鏈解決方案鞏固本公司Circle K之業務，董事會相信，越南之合營公司將擁有龐大增長價值。組建議議合營公司事項將令本集團之業務範圍擴大、增加其溢利能力及為本集團帶來長遠價值。

有關本公司之資料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而其附屬公司為從事搜購、入口、批發、精細加工、包裝、市場推廣及銷售食米、經營便利店、證券投資、物業投資及投資控股。

有關順豐及S.F. Express之資料

順豐是一間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之公司，為於中國內地速遞物流之領先綜合服務供應商。S.F. Express為順豐之全資附屬公司。

就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順豐、S.F. Express及其各自最終實益擁有人各自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之一方且與其並無關連。

一般資料

務請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注意，諒解備忘錄僅載述有關建議合營公司事項之意願，且諒解備忘錄不具法律約束力及不會對任何訂約方產生法律責任。倘協定及／或簽訂具有法律約束力之最終協議，本公司將適時遵照上市規則刊發進一步公告。

鑑於建議合營公司事項不一定會落實，務請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金源米業國際有限公司
主席
林焯熾

香港，二零一八年九月六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林焯熾先生(主席)、林世豪先生(副主席及行政總裁)、林世雯女士、源美棠小姐和曾兆雄先生。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為林世康先生。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林源道先生、余達志先生和甄懋強先生。